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公告编号：2008-00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见附件)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二、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文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决定由陆正华、许统邦、张建中、李大淳、林诗彪等五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陆正华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获得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计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以下相关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议案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每半年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

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8-02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8年1月4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08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作出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郑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蔡颖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在2007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仙桃国资办同意，应在《关于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整体转让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促使标的企业提请召开湖北迈亚股东大会，并选举丝宝实业推荐的两名人员进入湖北迈亚董事会。

现根据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来函推荐，公司大股东提名，增补郑明强先生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增补蔡颖恒先生为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郑明强先生和蔡颖恒先生的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认为本次提名的两名董事人选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他们介入公司董事会，能够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下一步发展。”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附：郑明强先生简历

郑明强，男，195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学硕士。

1996年至2004年任丝宝集团执行总裁；2001年兼任集团市场策划总公司策划总裁；2003年兼任集团决策委员会委员；2004年起任集团首席执行官。现任丝宝集团首席执行官和丝宝实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郑明强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颖恒先生简历

蔡颖恒，男，1977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心理学和经济学双学士。

2002年至2004年任美国国际集团(AIG)资深财务策划顾问、销售高级经理(CFP注册金融理财师)。现任丝宝集团董事、丝宝房地产开发(武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蔡颖恒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8-03号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1月31日上午9点整

2、会议地点：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郑明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蔡颖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08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0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湖北迈亚”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08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湖北迈亚”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

2008年1月31日上午8：00—9：00

3、登记地点

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131号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新波

地址：湖北省仙桃市沔阳大道131号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433000

联系电话：0728-3275828

传真：0728-3275829

2、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复印有效。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08-00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2008年1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15：00 至2008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项(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项(二)	发行方式
议项(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议项(四)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议项(五)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议项(六)	发行数量
议项(七)	锁定期安排
议项(八)	股票上市地点
议项(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议项(十)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议项(十一)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之议案》
议案四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之预案》
议案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之预案》
议案七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议案》
议案八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同意山东金岭铁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审议第二、三、四、五、六、七、九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山东金岭铁矿应当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详见2007年9月11日和2008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8年1月30日上午9：00-下午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中埠镇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编：255081)

传真号码：0533-3089666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3-3088888

联系传真：0533-3088666

联系人：王新

6、公司将于2008年1月25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1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议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议项(二)发行方式	2.02
2.3	议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议项(四)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2.04
2.5	议项(五)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2.05
2.6	议项(六)发行数量	2.06
2.7	议项(七)锁定期安排	2.07
2.8	议项(八)股票上市地点	2.08
2.9	议项(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议项(十)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2.11	议项(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议案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之议案》	3.00
4	议案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购买协议之预案》	4.00
5	议案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关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之预案》	6.00
7	议案七《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议案》	7.00
8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
9	议案九《关于同意山东金岭铁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议案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00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议项(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议项(2)，依此类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 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若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十一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十一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网络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08年1月25日收市后持有“金岭矿业”A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5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2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55	买入	2.00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2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2审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 元	大于1 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1月30日15：00至2008年1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

4、金岭铁矿和金岭矿业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5、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07]第0559号、第0560号、第0561号《审计报告》

6、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核字[2007]第0269号、第0270号、第0267号、第0268号《审核报告》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04年-2007年)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9、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分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10、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土估字2007012050174号《土地估价报告》；

11、山东金岭铁矿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2、金岭矿业关于本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6、其他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特别提示：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议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议项(二)发行方式			
2.3	议项(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议项(四)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2.5	议项(五)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2.6	议项(六)发行数量			
2.7	议项(七)锁定期安排			
2.8	议项(八)股票上市地点			
2.9	议项(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10	议项(十)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1	议项(十一)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议案三《关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之预案》			
4	议案四《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购买协议之预案》			
5	议案五《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持续关联交易事宜之预案》			
7	议案七《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议案》			
8	议案八《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同意山东金岭铁矿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08-00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就山东金岭铁矿将其从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全部销售给本公司，签订了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的《铁矿石购销合同》。

2、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就山东金岭铁矿租赁本公司办公用房屋，签订了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赁协议》。

3、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就本公司向山东金岭铁矿提供【水、电、暖气】等在内的所有辅助生产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4、本公司与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铁鹰”)，就淄博铁鹰向本公司采购铁精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1日的《铁精粉购销合同》。

5、本公司与淄博铁鹰，就本公司与淄博铁鹰互相提供【水、电、煤气】等在内的辅助生产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双向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本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认为，订立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协议各方实现资产的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实现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降低协议各方重复投资及节省开支，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此外，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修订与本公司以前订立的关联交易协议基本类似，因此，不会给本公司带来不利变化。

其他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它附加条件。上述各项交易及其交易限额须经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方可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本公司拟向山东金岭铁矿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山东金岭铁矿所属召口分矿、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边界发生变化，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变化，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也发生了变化，需要签署和修订关联交易协议，以更符合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的实际情况。

此外，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或其关联公司之间过往签署的部分关联交易协议将于2008年期满。

因此，本公司根据2007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的模拟需求等因素，重新修订并签订了五项关联交易协议并厘定了其交易限额。该五项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于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交易限额如下：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限额(万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铁矿石购销合同》	10,000	10,000	12,000		
《房屋租赁协议》	3	3	3	3	3
《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300	300	300	300	300
《铁精粉购销合同》	40,000	40,000	40,000		
《双向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鉴于山东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51.8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淄博铁鹰为山东金岭铁矿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及淄博铁鹰签署的上述协议，将构成本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上述五项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各年交易限额进行审议。公司九名董事，其中六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通过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及淄博铁鹰于2007年12月29日签订的《铁矿石购销合同》、《房屋租赁协议》、《辅助生产服务协议》、《铁精粉购销合同》和《双向辅助生产服务协议》。

上述五项新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交易限额，将提请本公司2008年1月31日举行的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五项关联交易协议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生效。于此之前本公司将继续依据现行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东金岭铁矿

1、山东金岭铁矿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企业性质：国有矿山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注册资本：13，743万元

总部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法定代表：张相军

经营范围：

主营：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铸铁的生产、销售、机加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

兼营：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山东金岭铁矿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一个采(矿)选(矿)联合的国有中型独立矿山企业，是山东省主要的钢铁原料基地，在山东省冶金工业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山东金岭铁矿前身为“山东省矿务局金岭镇铁矿”，1951年改名为“华东工业部金岭铁矿”，后隶属关系几经变更，于1991年5月22日正式更名为“山东金岭铁矿”。金岭铁矿自1948年恢复建设，1949年正式转入生产以来，已建成年产铁矿石150万吨，铁精粉100万吨的采选联合中型地下矿山。

山东金岭铁矿主导产品铁精粉(注册商标为“铁鹰牌”)质量优、品位高、粒度细，且为全自熔矿，产量稳定，有铁路专用线，距离用户近，运输便利，成为广大用户降低成本，提高钢铁产品质量的首选品牌，几十年来一直畅销于山东省几大钢铁企业，产品还远销江苏、浙江、河南、河北等地。

山东金岭铁矿所属矿山由铁山矿床、侯家庄矿床、北金召矿床、北金召北矿床、东召口矿床等大小十几个矿床组成，分属铁山辛庄矿区、侯家庄矿区、召口矿区。

2006年7月，山东金岭铁矿对本公司进行重组并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将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注入到本公司。

2、山东金岭铁矿财务状况

截止2007年6月30日，山东金岭铁矿总资产158，825.32万元，净资产36，421.94万元。2007年上半年，山东金岭铁矿实现销售收入17，648.43万元，利润总额3，734.11万元，净利润2，887.2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

1、淄博铁鹰基本情况

淄博铁鹰钢铁有限公司，坐落于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成立于2003年11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营业执照号码为3703001851685，法定代表人张相军，主营业务为氧化球团生产、销售、铁矿开采，生铁、水渣销售，货物进出口等。

2、淄博铁鹰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07年9月30日，淄博铁鹰总资产90，695.27万元，负债总额74，157.36万元，净资产16，537.91万元。200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8，445.72万元，净利润10，925.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基本情况

1、《铁矿石购销合同》

本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新签订《铁矿石购销合同》，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山东金岭铁矿自金鼎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全部销售给金岭矿业。自2008年7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铁矿石原矿的销售价格为450元/吨。2008年按照本协议和既有协议进行的交易金额均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09年按照本协议进行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10年1月1日后，上述铁矿石原矿的销售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但2010年按照本协议进行的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2亿元。在合同有效期间，若山东金岭铁矿所持金鼎矿业股权注入到金岭矿业，则合同自动解除。

2、《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自《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协议书》履行完毕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山东金岭铁矿向金岭